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劉啟旭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御珍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方裕元